# 附件 5

#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地方财政苹果树种植气象指数保险附加冰雹保险(赤峰市宁城县适用)条款

#### 总则

-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为《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地方财政苹果树种植气象指数保险(赤峰市宁城县适用)》(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二条** 凡是从事苹果种植经营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与主险保持一致。

#### 保险标的

第四条 保险标的应与主险保持一致。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内,由于雹灾直接造成保险苹果的果实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时,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责任免除与主险条款一致。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苹果每亩总保险金额参考果树冰雹灾害防灾、减灾相关成本投入情况,根据投入的成本差异,以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按具体费率规章标准计收。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苹果的冰雹附加保险的保险期间一般自 4 月 10 日 0 时始至 9 月 30 日 24 时止。具体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保险人义务与主险条款一致。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与主险条款一致。

#### 赔偿处理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苹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 请求赔偿保险金。
  - 第十三条 保险苹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全部损失

保险苹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全部损失, 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按出险时保险苹果所处的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确定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保险苹果不同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表如下:

生育期	赔偿比例
萌芽期—花期(不含)	50%
花期一生理落果期(不含)	65%
生理落果期一果实膨胀期(不含)	80%
果实膨胀期一成熟期(不含)	90%
成熟期一收获	100%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出险时保险苹果所处的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

保险苹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损失程度在80%以上(含)的,即视为全部损失。

#### (二) 部分损失

保险苹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部分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按照承保期限前五年保险苹果单位平均产量(以有关部门测定的为准)确定标准产量,作为计算损失程度的标准。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灾面积。

果树所处阶段	损失程度	
未挂果		
初果期	单位面积损失数量/单位面积果树数量	
盛果期	1一实际抽样测得的单位产量/约定标准产量	

- (三) 己采摘部分苹果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
- (四)如果保险苹果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对 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应从总损失中扣除。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 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五条 保险苹果发生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保险苹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雹灾: 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灾害。
- (二)故意行为: 指投保人、被保险人预见到或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苹果的损失,但仍希望其发生或听任其发生的行为。
- (三)重大过失行为: 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 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